

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

业务类型：☐自建 TA 新开户 ☐中登 TA 新开户 ☐账户登记 ☐增加交易账户 ☐资料变更 ☐撤销交易账户 ☐注销基金账户 ☐其他_____

产品信息	产品开户名称_____	产品简称_____
	开户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批文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 长期	
	产品类型_____	产品备案机构_____ 产品备案号_____ 产品备案时间_____
	产品成立时间_____	产品到期时间_____ ☐ 无固定存续期 产品规模_____ 人社部组合代码_____
	产品管理人_____ 产品托管人_____	
	基金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管理人信息	管理人名称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管理人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 长期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中外合资企业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其他_____	
	行业类型： ☐ 金融 ☐ 商贸 ☐ 房地产 ☐ 制造业 ☐ 政府部门 ☐ 教科文 ☐ 其他_____	
	机构资质证明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办公地址_____ ☐ 同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_____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有效期至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为负责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有效期至_____	
指定授权经办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职务_____	
	与该机构的关系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办公地址_____ ☐ 同管理人办公地址	
	账单接收方式：（货币每日分红确认单不主动发送，定制请联系柜台） ☐ 电子邮箱 ☐ 传真 ☐ 不发送（三选一，未选择默认不发送）	
	注：授权经办人如有多人，可在《业务授权委托书》完善全部经办人信息，最终经办人以最新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为准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属地：_____省_____市	
银行户名如有数字或字符，请说明全半角_____ 注：此银行账户将作为赎回、现金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收款账户		
其他信息	税收居民的机构类型是否是豁免机构 ¹ ： ☐ 是 ☐ 否（勾选“否”请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 否 ☐ 是，请说明_____	
	交易实际受益人： ☐ 本产品 ☐ 其他，请说明_____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 否 ☐ 有，来源于以下哪个/哪些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 其他组织_____		
资料变更	变更事项_____	变更内容_____

投资者声明：本机构已阅读、理解申请书的业务须知、相关业务规则等，并自愿遵守以上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对于未按照规定提供信息造成公司无法确定本机构分类或风险承受能力而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承诺用于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并自行承担购买产品的风险；同时授权上述经办人办理本次业务，并对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的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上述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本机构分类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本机构会及时告知贵公司。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字/签章：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豁免机构是指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具体请参考本公司《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账户类业务办理须知

机构投资者使用产品开户时需提交的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提供产品成立、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 3、指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 4、《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
- 5、《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 6、《业务授权委托书》；
- 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为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8、《机构客户印鉴卡》；
- 9、电子交易协议书（如需）；
- 10、《电子签名约定书》（集合）（如需）；
- 11、《客户反洗钱承诺书》（集合）；
- 12、《权益须知》（基金）；
- 13、《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 14、《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豁免机构免填）；
- 15、《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16、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变更重要账户信息、销户等业务的方式和需提交的材料：

机构投资者变更重要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联银行卡、客户身份信息等）、注销基金账号、撤销交易账号等业务必须在直销中心办理。

- 1、《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
- 2、变更银行账号须提供新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开户申请表》等证明文件；
- 3、变更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为负责人）还须提供新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其最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4、变更授权经办人还需提供《业务授权委托书》以及最新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5、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 1、客户可于 T+2 个工作日起（含）通过客服电话或本直销中心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 2、注销基金账号时，账户内应无产品份额和在途权益；
- 3、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均以新的资料信息为依据；
- 4、投资者需按规定完整、准确填写相关资料，并保持更新，以确保自身权益；
- 5、本直销中心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重要告知：投资者需按照规定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填写申请书的相关内容并及时更新。若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联系我司更新相关信息。投资者如果不按照规定提供/更新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我司有权拒绝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直销专线：021-33315895

客服电话：4009200808

邮编：200010

直销传真：021-63326381

官方网站：www.dfham.com